

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24日以电子邮件、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，并于2022年9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与董事9名，实际参与董事9名。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与浙江江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〈项目投资协议书〉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拟与浙江江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〈项目投资协议书〉的公告》（2022-062）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董事会决定于2022年10月14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00在浙江省金华市宾虹西路3999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通知详见2022年9月29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9月29日